**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废止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〉部分条款的公告 》的解读**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<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>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决定将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修改）中的“茂名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全市统一为：普通住宅销售5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6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5%。”的规定予以废止，现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《公告》出台背景**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，严禁在清算中出现“以核定为主、一核了之”、“求快图省”的做法。凡擅自将核定征收作为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主要方式的，必须立即纠正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第六章第四十条：“......纳税人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原则上不得核定征收”。

**二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**

将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修改）中的“茂名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全市统一为：普通住宅销售5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6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5%。”的规定予以废止。废止后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《公告》生效时间**

《公告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